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朗进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6,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751,834.00元，扣除各项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30,651.6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8日汇入公司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1	朗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410899991010003063362	68,209,152.50	活期存款
2	朗进科技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817630001428000666	32,838,533.50	活期存款
3	朗进科技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66061305000000265	16,582,495.69	活期存款
合计				117,630,181.6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07,900.59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007,900.59 元，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07,900.59 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表所示，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15,000	2019.7.26	2019.8.7	价格结构型	1.60%-3.00%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珠江村镇银行对公智能定期存款“稳富 27 号”	3,702	2019.7.26	2019.8.23	智能定期	3.325%-3.8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15,000	2019.8.80	2020.1.6	定期型	3.95%-4.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5,000	2019.8.26	2020.7.21	定期型	3.95%-4.05%

（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设备及工程款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累计 700,672.60 元。

（九）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不适用。

七、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鉴证意见

2020年4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30035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合同、会计凭证；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材料；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等沟通交流；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方式，对朗进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朗进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且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朗进科技董事会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客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


王振刚



附表一：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53.0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4.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4.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27,657.11	27,657.11	912.68	912.68	3.30%	2021年06月21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93.48	6,293.48	1,042.37	1,042.37	16.56%	2022年06月21日	0	0	不适用	否
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702.47	3,702.47	49.75	49.75	1.34%	2022年06月2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653.07	37,653.07	2,004.80	2,004.8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00.7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00.79万元，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000.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